

宏泰人壽貼心關懷防癌終身 健康保險附約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癌症身故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療養補助保險金、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癌症骨髓移植手術保險金、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癌症安寧療護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等待期間：本附約生效日起九十日內或復效日起九十日內且持續有效)

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傳真：02-2716-6887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hontai.com.tw

備查文號：96年09月12日(96)宏壽商數字第376號

備查文號：100年7月19日 宏壽一字第1000000790號

第一條：〔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貼心關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終身保險主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稱「癌症」係指一種疾病，其特徵係由人體惡性細胞不能控制的生長和擴張，對組織造成侵害或白血球過多症所造成的惡性腫瘤，而按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統計分類標準」(如附表一)歸類為惡性腫瘤，且經醫院對固定組織所作的病理檢查診斷確定者為準。

本附約所稱「低侵襲性癌症」係指下列癌症疾病：

- 一、惡性黑色素瘤以外之皮膚癌。
- 二、第一期前列腺癌。
- 三、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四、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 五、原位癌。

本附約所稱「癌症併發症」係指被保險人因為癌症所直接引起的續發性病。但因治療癌症的醫療行為(包括微創處置、手術治療、放射線治療、化學治療及免疫治療等)所產生之醫源性病症，或因治療癌症的醫療行為所致之機能障礙、虛弱、抵抗力弱及感染等，係屬醫療行為之後遺症，

不認定為本附約所約定之癌症併發症。

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而合法執業者。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罹患癌症或癌症併發症，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診療時，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本附約所稱「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係指簽發保險單時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本附約所稱「等待期間」係指自本附約生效日起九十日內或復效日起九十日內且持續有效。

本附約所稱「生命末期」，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認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根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在六個月以下者。

第 三 條：〔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 四 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 五 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病理切片或其他足以證明癌症之檢驗報告診斷確定罹患癌症或因此癌症引起癌症併發症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如在本附約等待期間（含）以內，經醫院病理切片或其他足以證明癌症之檢驗報告診斷確定罹患癌症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之責任，本公司無息退還已收的保險費，並解除本附約。

被保險人如在本附約等待期間（含）以內，已為病理切片或其他足以證明癌症之檢驗，但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發生於等待期間之後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之責任，本公司無息退還已收的保險費，並解除本附約。

第 六 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

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主契約未申請復效時，本附約不得單獨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第一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不超過本附約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四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三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四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五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三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解除本附約時，無須返還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二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附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因要保人死亡或居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九條：〔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五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事故，經醫師或醫院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者，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十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本項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五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事故，經醫師或醫院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不含低侵襲性癌症）者，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一百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但應扣除前項因「低侵襲性癌症」已申領之「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本項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一百倍為限。

第十條：〔癌症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五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事故，經醫師或醫院診斷罹患癌症或癌症併發症而致身故者，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一百倍給付「癌症身故保險金」，但應扣除依第二十一條約定領取之「癌症安寧療護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一條：〔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五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事故，因罹患癌症或癌症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住院診療者，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一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第十二條：〔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五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事故，因罹患癌症或癌症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未住院而接受門診治療者，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百分之五十乘以實際接受門診治療之日數（不論其每日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前項門診日數每一保單年度最多以一百二十日為限。

第十三條：〔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五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事故，因罹患癌症或癌症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住院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十倍給付「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第十四條：〔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五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事故，因罹患癌症或癌症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倍給付「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第十五條：〔癌症療養補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十一條之約定接受住院診療者，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百分之五十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癌症療養補助保險金」。

第十六條：〔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五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事故，因罹患

癌症或癌症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於醫院接受放射線或化學治療者（不論住院或門診），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一倍給付「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同一天接受放射線及化學治療或接受一次以上之治療時，僅以一次計算。

第十七條：〔癌症骨髓移植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五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事故，因罹患癌症或癌症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骨髓移植者，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一百倍給付「癌症骨髓移植手術保險金」，本項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女性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五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事故，因罹患乳房惡性腫瘤，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乳房切除手術，並進而接受義乳重建手術者，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十倍給付「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本項給付每側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五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事故，因罹患癌症或癌症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拔除牙齒，或因該癌症相關治療導致牙齒脫落，並進而接受義齒裝設者，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十倍給付「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本項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五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事故，因罹患癌症或癌症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做截肢手術，並進而接受義肢裝設者，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十倍給付「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本項給付四肢各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癌症安寧療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五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事故，因罹患癌症或癌症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者，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五十倍給付「癌症安寧療護保險金」，本項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身故後診斷為癌症之給付方式〕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五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事故身故後，經醫師或醫院診斷確定生前已罹患癌症疾病者，本公司依第九條約定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若被保險人身故原因為癌症所致者，另依第十條約定給付「癌症身故保險金」。若被保險人最後一次住院診療之疾病，經醫師診斷確定係與該檢查確定之癌症疾病直接相關，則以該次住院之始日，推定為被保險人罹患癌症之日，並依本附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二十三條：〔累積總給付金額限制〕

被保險人依第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所累積申請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一千五百倍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被保險人依前項計算累積總給付金額超過約定之一千五百倍時，本公司依約定給付至一千五百倍止，超過部分不予理賠。

第二十四條：〔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五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事故，經醫師或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但不含低侵襲性癌症）者，本公司將自該被保險人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疾病之日後之最近一期保險費繳費日起，豁免本附約以後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本附約繼續有效。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全殘廢者，本公司將自該被保險人被診斷確定全殘廢之日後之最近一期保險費繳費日起，豁免本附約以後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本附約繼續有效。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致成附表二所列全殘廢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一、 要保人之故意行為。
- 二、 被保險人故意自成殘廢。
- 三、 被保險人因犯罪行為、拒捕或越獄致成殘廢。

第二十五條：〔附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附約因被保險人身故或依前項原因終止時，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因第二十三條約定所致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將不退還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第二十六條：〔附約的終止(二)〕

主契約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約效力約定方式如下：

- 一、 若主契約終止時，本附約得持續至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但本附約已繳費期滿者或已達豁免保險費者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約。
- 二、 若主契約經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時，要保人得以交付保險費使本附約繼續有效，但其保險費之交付，以年繳為限。
- 三、 若主契約經申請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本附約得持續至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但本附約已繳費期滿者或已達豁免保險費者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約。

第二十七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八條：〔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各項保險金或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癌症診斷證明書及病理檢驗報告。(但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癌症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或住院證明。)
- 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除應檢具上述文件外，另應依申領之保險金項目，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領「癌症身故保險金」時，應另檢具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與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二、申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或「癌症療養補助保險金」時，應另檢具癌症住院醫療證明書。
 - 三、申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時，應另檢具癌症門診醫療證明書。
 - 四、申領「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時，應另檢具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證明書。
 - 五、申領「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時，應另檢具癌症住院手術醫療證明書。
 - 六、申領「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時，應另檢具癌症門診手術醫療證明書。
 - 七、申領「癌症骨髓移植手術醫療保險金」時，應另檢具癌症骨髓移植手術醫療證明書。
 - 八、申領「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時，應另檢具癌症義乳重建手術證明書。
 - 九、申領「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時，應另檢具癌症義齒裝設證明書。
 - 十、申領「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時，應另檢具癌症義肢裝設證明書。
 - 十一、申領「癌症安寧療護保險金」時，應另檢具生命末期診斷證明文件。
 - 十二、申請「豁免保險費」時，若因全殘廢而申請者，不需檢具癌症診斷證明書及病理檢驗報告，但應檢具全殘廢證明書。

本公司認為有調查必要向醫院查證時，被保險人應同意醫院提供其住院期間手術診療的病歷抄(影)本。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九條：〔欠繳保險費之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返還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繳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條：〔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但是減額後的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日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二十五條附約的終止(一)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減少「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後，可申請之給付金額上限為一千五百倍扣除本公司已給付倍數之差額乘以減額後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計算。

第三十一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如被保險人累積總給付金額超過約定之一千五百倍時，本公司依約定給付至一千五百倍止，超過部分不予理賠，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主契約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二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附約除「癌症身故保險金」外，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癌症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附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二項受益人的變更，經被保險人同意，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身故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附約「癌症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三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四條：〔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五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二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六條：〔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行政院衛生署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統計分類標準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140-149	唇、口腔及咽喉之惡性腫瘤
150-159	消化器及腹膜之惡性腫瘤
160-169	呼吸及胸內器官之惡性腫瘤
170-175	骨、結締組織、皮膚及乳房之惡性腫瘤
179-189	泌尿生殖器官惡性腫瘤
190-199	其他及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200-208	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
230-234	原位癌

附表二：

全殘廢等級適用

項目	內容
一	雙日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1. 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